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變更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發生下列變更，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 (1) 委任曾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2) 吳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之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發生下列變更，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 (1) 委任曾桂萍女士 (「曾女士」) 為執行董事；及
- (2) 吳祺國先生 (「吳先生」)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委員會」) 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概不知悉與吳先生辭任有關而須提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及本公司股東 (「股東」) 垂注之任何事宜。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與彼辭任有關而須提呈聯交所及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曾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曾女士，40歲，於2012年1月至2018年5月任智略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助理董事。曾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曾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彼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德泰」)，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2013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德泰之財務總監。曾女士在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與曾女士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有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彼將於2019年4月1日起於本公司任職，初步為期兩年，此後可自動續期一年，各自於彼委任當時期限屆滿後之日期起計，惟須於彼委任生效後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曾女士有權按十三個月基準收取月薪20,000港元，即每年260,000港元。彼薪酬乃於該服務協議釐定，乃經參考當時市況、彼擔任執行董事之職位及彼於本集團之職責釐定。曾女士可於本公司酌情決定情況下收取除彼正常薪金以外之年度花紅。花紅獎勵乃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規定以及曾女士對本集團業績之貢獻釐定。

曾女士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之非上市香港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曾女士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根據載列於該服務協議之外部利益及不競爭承諾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作出承諾。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女士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構成或可能構成本公司競爭業務之任何其他業務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曾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並無任何有關曾女士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吳先生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感謝，並歡迎曾女士履任。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28條

於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構成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2)條規定之最低人數要求以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專業資格規定**」）。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及構成亦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項下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有一名成員為符合專業資格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董事會將盡力於自吳先生辭任日期起計3個月內物色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2019年4月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曾桂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歐陽士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